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路（东外环-四新河） 道路排水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项目主管部门：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项目承办单位：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评价单位：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1年8月



目 录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评价结论.....	1
三、存在的问题.....	2
四、意见建议.....	3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立项.....	5
(二) 项目预算.....	5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6
(四) 项目组织管理.....	6
二、项目绩效目标.....	6
(一) 绩效目标.....	6
(二) 绩效指标.....	6
三、评价基本情况.....	7

(一) 评价目的.....	7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7
(三) 评价依据.....	8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9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
五、绩效评价组织与实施.....	10
六、评价结论及分析.....	12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2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七、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6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6
九、意见建议.....	17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近年来，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实现了科学发展的良好势头，而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多条道路已经修成多年且未全面进行维护，现路面大面积坑洼、凹凸不平，裂缝随处可见，路况极差。随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社会持续较快发展，为响应坚持城市优先发展，推动城市扩容提质，提升城市品质，亮化美化环境，促进城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号召，区委、区政府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决定对辽河路工程向东进行延伸。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2018年6月29日文件《关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辽河路东延、嫩江路东延、牡丹江路东延、江北水镇经一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聊开经字[2018]47号），同意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分四次下达并拨付辽河路（东外环-四新河）道路排水工程资金合计2200万元。项目由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负责管理，并由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实施。

二、评价结论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路（东外环-四新河）道路排水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5.32分，绩效评定级别为“良”。其中：

“良”。其中：

投入11.82分，扣分原因是年度绩效目标与长期绩效目标设置相同，缺少明确的年度目标；绩效指标不细化，未按具体工程项目设置，与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资金到位及时率低。

过程13.5分，扣分原因是未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和符合项目实际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未对工程项目采取相应的质量检查措施。

产出40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效果20分，根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的达成情况得分。

三、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与长期绩效目标相同，年度绩效目标不明确、不量化，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与长期绩效目标相同，缺乏明确的年度绩效目标，使项目实施缺乏目标导向；绩效指标不细化，未按具体工程项目设置，与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

（二）资金到位不及时，未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付款进度及时付款。

按照合同约定“2020年底无质量问题全部付清工程款”，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进度付款。项目资金2020年到位800万元、2021年到位1400万元，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

（三）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及符合项目实际的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业务管理不到位。

辽河路（东外环-四新河）道路排水工程项目未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及符合项目实际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未对工程项目采取相应的质量检查措施。

（四）未及时进行工程造价审计

工程于2020年6月28日验收合格，但截止评价日，项目暂未完成工程造价审计。

四、意见建议

（一）建立项目量化指标体系，细化、量化项目目标。

建议在项目前期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建立相应的项目量化指标体系，用以明确项目目标，更高效率，更好效果的落实项目。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要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工作内容；绩效指标要与项目目标任务或政府投资计划相对应，确保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可评价性。在绩效指标上设置一定的目标要求，如压实度、道路雨污水排放力、纵断高程等，并把控好项目全过程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客观指标要求，做好相应的记录工作。

（二）加强制度建设，全面强化业务管理。

一是建立健全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制度要与项目具体情况相适应，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完成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加强业务管理，完善业务管理流程。项目单位日常管理及项目实施严格按照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内控管理制度执行，切

实加强工程施工过程的监督和检查，对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与整改，以保证工程质量与时效。

（三）加强竣工项目工程造价审核。

为了能准确、合理地确定工程造价，使结算工作顺利进行，减少项目单位与施工单位之间结算纠纷，应当切实加强竣工项目工程造价审核，督导尽快完成工程造价。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近年来，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实现了科学发展的良好势头，而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多条道路已经修成多年且未全面进行维护，现路面大面积坑洼、凹凸不平，裂缝随处可见，路况极差。随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社会持续较快发展，为响应坚持城市优先发展，推动城市扩容提质，提升城市品质，亮化美化环境，促进城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号召，区委、区政府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决定对辽河路工程向东进行延伸。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2018年6月29日文件《关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辽河路东延、嫩江路东延、牡丹江路东延、江北水镇经一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聊开经字[2018]47号），同意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预算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路（东外环-四新河）道路排水工程道路全长986.534米，施工合同金额为3476.444953万元。因项目进行调整，原辽河路施工图设计发生变化：原终点桩号为K0+986.534，现需向西调整至K0+738.128处，长度减少248.406m，该减少部分归四新河桥项目设计范围。截止评价日，项目未完成

工程造价审计。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分四次下达并拨付辽河路东延（东环路-四新河）道路排水工程资金合计2200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路东延（东环路-四新河）道路排水工程项目，道路全长986.534米，道路规划红线宽53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雨污水管道和其他附属设施。

（四）项目组织管理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路东延（东环路-四新河）道路排水工程项目由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负责管理，并由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

该项目中（长）期绩效目标为协助完成城建及交通工程的项目建设，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提高交通便利；2021年度绩效目标设定与中（长）期绩效目标相同。

（二）绩效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质量指标：质量达标情况（项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现场检查达标情况）；

产出时效指标：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项目总成本控制在3476.444953万元内；

社会效益指标：带动聊城经济发展（改善当地交通运输状况，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增加聊城市招商引资吸引力）；

生态效益指标：提升城市生态及景观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通行质量，改善道路行驶环境；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了解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路（东外环-四新河）道路排水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核查资金使用是否合理、合规，资金使用效能是否达到绩效目标要求，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路（东外环-四新河）道路排水工程项目道路全长986.534米，施工合同金额为3476.444953万元。因项目进行调整，长度减少248.406米。截止评价日，项目未完成工程造价审计。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分四次下达并拨付辽河路东延（东环路-四新河）道路排水工程资金合计2200

万元。

（三）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山东省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

4、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发〔2019〕19号)；

5、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文件《关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辽河路东延、嫩江路东延、牡丹江路东延、江北水镇经一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聊开经字〔2018〕47号)；

6、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城乡社区事务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建指〔2020〕51号)；

7、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关于下达市政及交通项目工程款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建指〔2021〕2号)；

8、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关于下达市政项目工程款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建指〔2021〕12号)；

9、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关于下达开发区市政项目工程款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建指〔2021〕17号)；

10、其他相关资料。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评价组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绩效评价。评价专家采用集中评议和独立评分相结合的方法，对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项目投入分值20分，过程分值20分，产出分值40分，效果分值20分。评价组根据专家的评分，汇总计算出各项指标得分，同时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3、评价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文件确定，

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0-60分为差。

如果项目缺乏用来说明现有绩效的资料，或者主管部门与项目单位无法对部门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达成一致，则项目定级结果为无法显示成效。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要求，并结合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路（东外环-四新河）道路排水工程项目特点，评价组邀请专家研究并细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评价主要内容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

五、绩效评价组织与实施

根据项目特点挑选相关专业专家和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团队，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由我所11位评审专家组成绩效评价组，其中：

项目负责人：王青（注册会计师、中级职称）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小组成员：张桂华（注册会计师、中级职称）、王士民（注册会计师）、逯桂花（注册会计师）、张春（中级职称）、王建美（中级职称）、刘心倩（中级职称）、郎佰红（中级职称）、马灵苓（中级职称）、张春敏（中级职称）、徐立华（会计员）。

1. 前期准备

2021年7月28日，组建了绩效评价工作组。8月2日，评价组在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8月6日，评价组完成了工作方案、指标体系、资料清单、调查问卷等的编制。

2. 组织实施

内部培训。8月7日，评价工作组举办内部培训会议，对评价工作安排、工作纪律、工作注意事项等进行布置说明，初步讨论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等。

现场评价。为使评价结果更具有科学性，综合考虑项目复杂程度、预算金额、项目工作量等因素，对项目单位的批复审批文件、资金收支凭证、合同等资料进行现场核实，与项目单位进行双向交流和沟通，按绩效评价的原则、方法对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情况进行现场评价，并同步开展满意度调查。

非现场评价。对除现场评价之外提交的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分类、汇总、梳理、分析和评价，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确认，对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细化完善。

3. 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绩效评价资料、专家组意见以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对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六、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路（东外环-四新河）道路排水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5.32分，其中：

投入11.82分，扣分原因是年度绩效目标与长期绩效目标设置相同，缺少明确的年度目标；绩效指标不细化，未按具体工程项目设置，与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资金到位及时率低。

过程13.5分，扣分原因是未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和符合项目实际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未对工程项目采取相应的质量检查措施。

产出40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效果20分，根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的达成情况得分。

绩效评定级别为“良”。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详见附件1。

表 1：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华山路-光岳路）道路排水工程绩效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投入	20	11.82	59.1%
过程	20	13.5	67.5%
产出	40	40	100%
效果	20	20	100.0%
综合得分	100	85.32	85.32%
绩效级别评价	良		

表2：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路（东外环-四新河）道路排水工程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投入 (20分)	项目立项（10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66.7%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0	0.0%
	资金落实（10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0%
		到位及时率	5	1.82	36.4%
过程 (20分)	业务管理（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0	0.0%
		项目执行有效性	5	4.5	90.0%
	财务管理（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	8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0%
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10分）	目标完成情况	10	10	100.0%
	质量指标（10分）	质量达标情况	10	10	100.0%
	时效指标（10分）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	10	10	100.0%
	成本指标（10分）	成本控制率	10	10	100.0%
效果 (20分)	社会效益（8分）	带动聊城经济发展	8	8	100.0%
	生态效益（5分）	提升城市生态及景观环境	5	5	100.0%
	可持续影响（4分）	提升通行质量，改善道路行驶环境	4	4	100.0%
	满意度（3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3	3	100.0%
合计			100	85.32	85.32%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投入情况（分值20分，得分11.82分）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10分，得分5分。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及立项材料规范，资金投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绩效目标设定与排水工程项目整体工作要求相符，但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与中（长）期绩效目标相同，缺少明确的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不细化，未按具体工程项目设置，与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

资金落实指标分值10分，得分6.82分。辽河路（东外环-四新河）道路排水工程项目资金2020年到位800万元、2021年到位1400万元，共计到位2200万元。施工合同约定“2020年底无质量问题全部付清”，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资金到位及时率为36.36%。

2、项目过程情况（分值20分，得分13.5分）

业务管理指标分值10分，得分4.5分。评价认为，辽河路（东外环-四新河）道路排水工程项目按相关规定及时实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项目管理人员职责分工明确，项目工程质量验收程序规范并经验收合格，但项目单位未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在施工过程中未对工程项目采取相应的质量检查措施。

财务管理指标分值10分，得分9分。评价认为：项目单位具有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规定，资金的拨付履行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但未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项目产出情况（分值40分，得分40分）

数量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内容完成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雨污水管道和其他附属设施。

质量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项目工程质量经验收合格，质量达标。

时效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总工期为90天，工期自开工之日算起，项目竣工验收单列示施工进度合格，项目在规定时效内完成。

成本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于2020年8月、2021年1月-2月分4次下达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本项目资金合计2200万元，下达资金已全额拨付至工程施工单位，项目总成本控制在3476.444953万元内，项目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相匹配。

4、项目效果情况（分值20分，得分20分）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8分，得分8分。评价认为项目实施后能够改善当地交通运输状况，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增加聊城市招商引资吸引力，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评价认为，项目实施后能够提升城市生态及景观环境，取得了良好的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评价认为，项目实施后能够提升通行质量，改善道路行驶环境，具有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社会公

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百分比为100%。

七、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操作程序规范，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建设坚持层层审批原则，做到操作程序规范，严格按照上级审批项目建设规模、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工程进度款拨付管理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并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执行，严格资金使用范围，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二）施工过程实现有效沟通，确保项目保质保量。

工程建设过程中与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密切配合，及时沟通，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进度指标，避免盲目工期埋下隐患。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与长期绩效目标相同，年度绩效目标不明确、不量化，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与长期绩效目标相同，缺乏明确的年度绩效目标，使项目实施缺乏目标导向；绩效指标不细化，未按具体工程项目设置，与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

（二）资金到位不及时，未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付款进度及时付款。

按照合同约定“2020年底无质量问题全部付清工程款”，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进度付款。项目资金2020年到位800万元、2021年到位1400万元，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

(三) 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及符合项目实际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不到位。

辽河路（东外环-四新河）道路排水工程项目未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及符合项目实际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未对工程项目采取相应的质量检查措施。

(四) 未及时进行工程造价审计。

工程于2020年6月28日验收合格，但截止评价日，项目暂未完成工程造价审计。

九、意见建议

(一) 建立项目量化指标体系，细化、量化项目目标。

建议在项目前期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建立相应的项目量化指标体系，用以明确项目目标，更高效率，更好效果的落实项目。在绩效指标上设置一定的目标要求，如压实度、道路雨污水排放力、纵断高程等，并把控好项目全过程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客观指标要求，做好相应的记录工作。

(二) 加强制度建设，全面强化业务管理。

一是建立健全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制度要与项目具体情况相适应，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完成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加强业务管理，完善业务管理流程。项目单位日常管理及项目实施严格按照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内控管理制度执行，切

实加强工程施工过程的监督和检查，对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与整改，以保证工程质量与时效。

（三）加强竣工项目工程造价审核。

为了能准确、合理地确定工程造价，使结算工作顺利进行，减少项目单位与施工单位之间结算纠纷，应当切实加强竣工项目工程造价审核，督导尽快完成工程造价。

附件1：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路（东外环-四新河）道路排水工程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1: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路(东外环-四新河)道路排水工程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价情况
投入 (2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分值3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环境风险评估等,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符合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与政策相符性;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恰当、合理。	分值3分。 ①项目的绩效目标符合相关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绩效目标设定恰当、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与中(长)期绩效目标相同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分值4分。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5分,扣完为止; ③指标值清晰、可衡量性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0	绩效指标不细化,未按具体工程项目设置,与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
	资金落实 (10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分值5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按比例计算得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符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价情况
		到位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分值5分。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按比例计算得分）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82	合同约定“2020年底无质量问题全部付清工程款”，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进度付款。项目资金2020年到位800万元、2021年到位1400万元，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资金到位及时率为36.36%。
过程 (20分)	业务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分值5分。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3分，否则不得分。	0	项目单位未制定具体项目业务管理制度
		项目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分值5分。 ①及时成立项目建设组织机构，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及运行机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单位日常管理及项目实施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③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4.5	项目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未对工程项目采取相应的质量检查措施
	财务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分值5分。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3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②财务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规定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虽具有财务管理制度，但未制定符合项目的切实可行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分值5分。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5	符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价情况
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目标完成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值10分。 按合同约定施工内容完成得10分，否则按实际完成情况得分。	10	符合
	质量指标 (10分)	质量达标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值10分。 项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和现场检查未发现质量问题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处质量问题扣0.5分。	10	符合
	时效指标 (10分)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施及时性，项目整体进度实施合理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值10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按比例计算得分)	10	符合
	成本指标 (10分)	成本控制率	考察项目的成本控制及节约情况。	分值10分。 ①项目总成本控制在3476.444953万元内，得4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②项目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相匹配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单位能够根据成本控制目标采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节约成本，得3分，否则不得分。	10	符合
效果 (20分)	社会效益 (8分)	带动聊城经济发展	考察项目实施后能否带动聊城经济发展	分值8分。 项目实施后能够改善当地交通运输状况，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增加聊城市招商引资吸引力，得8分，否则酌情扣分。	8	符合
	生态效益 (5分)	提升城市生态及景观环境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能提升项目区城市生态及景观环境	分值5分。 项目实施后能够提升项目区城市生态及景观环境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符合
	可持续影响 (4分)	提升通行质量，改善道路行驶环境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能提升通行质量，改善道路行驶环境	分值4分。 项目实施后能够提升通行质量，改善道路行驶环境，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符合
	满意度 (3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考察社会公众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分值3分。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满意度在90%以上得3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3	符合
合计					8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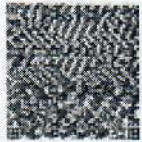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4951756537

扫描二维码
即信息公示系统
注册信息公示
上相关信息并
可查询



名称 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兴福

经营范围 会计报表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清算审计、经济鉴证、税务咨询、代理记账、内部控制、管理咨询、培训、其他经济鉴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壹万捌仟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03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聊城市昌湖北路恒利商住楼1幢商13号

再复印无效



2019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37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聊城正坤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设立日期:



高兴福
聊城市昌润北路恒利商住楼1幢高13号

有限责任

37130007

51.8万

鲁财会协字(1999)193号

1989年12月24日

再复印无效